

#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助章程草案範例

○年○月○日第○屆第○次董事會訂定  
(修改請列明修訂日期及屆次)

第一條	本基金會定名為「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○○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。(以下簡稱本會)
第二條	本會主事務所設於○○○○(地址)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設立分事務所。
第三條	本會由○○○等捐助成立(附捐助人名冊)，捐助金額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(至少新臺幣壹千萬元)，財物○○○(請列舉)折值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，合計基金為新臺幣○○○元整(詳如財產清冊)。 前項基金得由捐助人或其他個人、團體繼續捐贈補充之。
第四條	本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，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彰化縣。
第五條	本會各項社會福利慈善目的事業如下： 一、關於○○○○事項。 二、關於○○○○事項。 三、關於○○○○事項。 四、關於○○○○事項。 五、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。 六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。 前項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六十。
第六條	本會置董事○○人(五人至二十五人，擇一奇數填列)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社會賢達熱心社會福利慈善人士擔任之， <b>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</b> ；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，並應於當屆任期滿前一個月完成選聘。 <b>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</b>
第七條	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○年(不得逾四年)， <b>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</b> 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第八條	本會置董事長一人，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之，綜理全般業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另置副董事長一人(可設或不設)，由董事互相推選一人擔任，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。
第九條	本會置監察人○人(可設或不設，以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上限)，均為無給

	<p>職，任期為○年（不得逾四年，與董事任期相同）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，監察人相互間、監察人與董事間，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補充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。</p> <p>（未置監察人者，本條文請刪除）</p>
第十條	<p>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。</li> <li>二、 稽核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。</li> <li>三、 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。</li> </ol> <p>（未置監察人者，本條文請刪除）</p>
第十一條	<p>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</li> <li>二、 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及解任。</li> <li>三、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</li> <li>四、 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</li> <li>五、 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</li> <li>六、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</li> <li>七、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</li> <li>八、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</li> <li>九、 合併之擬議。。</li> <li>十、 其他有關之重大業務及董事會議決議事項。</li> </ol>
第十二條	<p>董事會會議每○個月召開乙次（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）。</p> <p>董事會之決議，種類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普通決議：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</li> <li>二、 特別決議：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</li> </ol> <p>下列重要事項，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</li> <li>二、 基金之動用。</li> <li>三、 以基金填補短絀。</li> <li>四、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</li> <li>五、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</li> <li>六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</li> </ol> <p>前項重要事項及合併之討論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，且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其餘</p>

	會議則須於會議七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。
第十三條	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
第十四條	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，得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（或副董事長）為主席。
第十五條	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，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，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第十六條	本會置執行長（總幹事）一人，襄助處理董事會事務，由董事長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置事務員○人，由執行長（總幹事）提名，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。
第十七條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（及監察人）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：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 四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。
第十八條	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第十九條	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，以備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查核。 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且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應依指導，訂定誠信經營規範。（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任萬元以上或年收入新臺幣壹任萬元以上者）
第二十條	本會基金及個人或團體繼續捐助（贈）之款項，均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，所有存單、存摺、支票及印鑑等財物，由董事會決議指定專人保管；捐助（贈）如為不動產，該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，並應即依法且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登記予本會。
第二十一條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僅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捐助財產，且不得移供第五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。
第二十二條	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會最低設立基金一千萬元不得動支並應定存於金融機

	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存放金融機構。如有運用財產投資者，應依本捐助章程第十二條之特別決議規定辦理。
<b>第二十三條</b>	本會應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、經費預算書及主管機關指定文件，提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<b>第二十四條</b>	<p>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辦理決算，造具下列書表經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審定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。</li> <li>二、 決算書。</li> <li>三、 資產負債平衡表。</li> <li>四、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概況表。</li> <li>五、 基金收支報告書。</li> <li>六、 財產目錄。</li> <li>七、 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。</li> <li>八、 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。</li> <li>九、 有執照之專業會計師出具之查核或財務報告書。（財產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或年收入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）</li> <li>十、 監察人報告書。（設有監察人者）</li> <li>十一、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文件。</li> </ol> <p>（未置監察人者，「監察人」請刪除）</p>
<b>第二十五條</b>	本會如因故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全部悉歸彰化縣政府所有。
<b>第二十六條</b>	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。
<b>第二十七條</b>	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<b>第二十八條</b>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